

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「招生委員會」設置章程

99年4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（目的）

本系為辦理各項招生業務，特設置招生委員會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（組織）

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及召集人：系主任。
- 二、常設委員四人：由本系專任教師推舉。
- 三、委員會下設秘書一人，由本系秘書擔任。

第三條（任務）

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處理本系各項招生業務。
- 二、研究並審議本系各項招生計劃及改進案。
- 三、其他有關招生規劃、修訂、研究等事項。

第四條（任期）

委員任期一年。

第五條（開會）

本會依招生工作之需求，由召集人主持相關招生會議。

第六條（決議）

本會需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各種議案以逾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。

第七條（迴避）

招生委員會召集人及招生委員，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該次招生考試者，應迴避該次招生相關工作事宜。

第八條（生效）

本章程自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